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1599號

原告 吳容蓉

被告 曾冠華

鐸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14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至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開始施工維修之日止，按日給付3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664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冠華為被告鐸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鐸昌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曾冠華於民國110年8月17日16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段與山東路處，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前方嚴重受損、板金凹陷、車燈毀損、輪胎與輪框毀損、擋風玻璃破裂、水箱破裂、避震器斷裂等（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8,100元，及車輛放置修車廠之保管費每日3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8,100元，並自110年8月18日起，至系爭車輛開始施工維修之日止，按每月300元計算之

01 修車廠保管費用。(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誠意賠償，也委託保險公司處理，但兩造
03 沒有達成共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8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09 文、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發生
10 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存證信函暨回
11 執、估價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保管費證明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5至20頁、第39至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堪信為真實。

15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17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9 折舊)。經查，核原告起訴時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
20 3、14頁)所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78,100元，其中零件
21 費用為374,400元、工資為103,700元，而系爭車輛為94年9
22 月出廠使用，至110年8月1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
23 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24 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5 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6 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7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
28 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374,4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
29 之1即37,440元，加計工資103,7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30 償之維修費用共計141,140元。另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8月1
31 8日起，至系爭車輛開始施工之日止，按每月300元計算之修

車廠保管費用，此有車輛保管費證明1份附卷可參，此部分亦屬合理，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鄭涵勻